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 出席者：

黃嘉純先生 (主席)

白雪教授

張思穎博士

何永昌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淑慧女士

盧金榮博士

吳日嵐教授

潘佩璆醫生

司徒永富博士

利哲宏博士

黃靜虹女士

黃頌先生

黃金月教授

黃萬成先生

袁妙齡女士

### 列席者：

#### 勞工及福利局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丁亭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B(委員會秘書)

黃超智先生

行政主任(福利)1A

林筠晴女士

行政主任(福利)1B

#### 社會福利署(社署)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創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只列席討論事項一]

保安局

張佩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郭廷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麥秀山先生 警司(鑑證科)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彭彥晞先生 總督察(支援課)(鑑證科)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何大偉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

[只列席討論事項二] (鑑證科)

因事缺席者：

黎永開先生

劉愛詩女士

魏華星先生

蔡靜瑜女士

**討論事項一：專項基金推行計劃**

應主席邀請，政府代表向委員簡介文件。主席隨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2. 專項基金旨在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方面的發展需要。委員指出，即使在經濟下行的艱難時期，政府仍然重視和照顧非政府機構的需要。他們對政府所作的努力深表讚賞，並提出以下看法／建議：

(a) 合資格申請者

- i. 基金主要資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鑑於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日常運作中(尤其在開發和應用資訊科技系統方面)亦面對同樣挑戰，政府應考慮把這些機構也納為基金的受惠對象。

- ii. 基金將撥出部分款項資助非政府機構安排員工參加國情研習課程，政府可考慮容許非政府機構內提供津助及非津助服務的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 iii. 鑑於志願工作者在支援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日見吃重，政府亦應讓他們參加基金資助的培訓課程，以促進其專業發展。

(b) 資助範圍

- i. 長遠而言，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亦會涉及龐大的保養費用。事實上，部分非政府機構雖已自行開發內部系統，但欠資金提升／更新系統，以滿足最新的發展需要。政府應考慮由基金資助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的保養／更新費用。
- ii. 鑑於基金將資助非政府機構安排員工參加內地研習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對國家安全的意識，有委員關注到這些課程未能與社會上其他現有的資助計劃區分開來，故建議應在這些課程加入社會福利服務元素，以資識別。
- iii. 現時，儘管大部分非政府機構的日常營運及行政需要相若，但他們都各自開發資訊科技管理系統，以致工作重疊和資源浪費，且有礙福利界共享數據。政府應考慮根據非政府機構的共同需要，建立中央綜合資訊科技平台，讓營辦津助及非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登記使用，而非各自開發系統。長遠而言，該平台可作為大型數據庫，方便用戶存取大數據，以加強跨專業協作和盡量提高服務效率。
- iv. 委員認為，中央資訊科技平台可促進縱向數據共享，即在社福界內整合個別生成的資料，亦可趁機推動橫向數據共享，即容許社福界與其他相關界別之間的跨專業協作，例如醫社合作。
- v. 政府應帶頭制訂由上而下的政策方向，在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協助下，更有效地協調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並發揮協同效應。聯合委員會旨在推廣和監察社福界使用資訊科技，藉此更妥善地管理和提供服務。

- vi. 鑑於大部分非政府機構未必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內部審計機制，政府可利用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加強這項基本功能，並建立良好的管治文化。

(c) 基金管理

- i. 政府有必要制訂清晰的申請指引、評審準則和時間表，並適時公布，以便非政府機構作好申請準備。為鼓勵非政府機構根據服務需要合力開發共用的資訊科技系統，政府可考慮向提交聯合申請的非政府機構給予較高分數。
- ii. 政府如能預先分享載有「員工培訓特定項目」下可供報讀課程的培訓行事曆，讓非政府機構在進行年度培訓計劃時納入考慮，將可避免把資源用於籌辦與基金資助項目類似的培訓而造成浪費。

(d) 對非政府機構的進一步支援措施

- i. 為更切合非政府機構的需要，參考教育界的先例，如能開發工具以識別和評估非政府機構的需要，將有助基金發揮最大效用。
- ii. 大部分非政府機構曾在採購福利服務的過程中遇到困難，當涉及少數族裔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等特定羣體時，困難更大。政府應考慮擬訂指定名單，以便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和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政府亦應收集最佳執行方法／良好例子，並與非政府機構分享，以供參考。

(e) 其他

- i. 由於基金只會運作五年，政府可探討基金的長遠安排和可持續發展。
- ii. 鑑於資訊科技業的業務性質和基金接受聯合申請，非政府機構最終或只會委聘數間具規模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負責有關項目。政府應作好準備，盡量避免出現壟斷，務求善用基金。
- iii. 委員高度讚賞政府繼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社福發展基金)後成立專項基金，持續支援非政府機構的長遠專業發展。另一方

面，非政府機構應把握機會和善用資源在社福界發揮最大影響力，以推動政府在五年後續設專項基金。

3. 政府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會通盤考慮有關意見，以便制訂基金細節，務求切合非政府機構的需要。政府亦回應如下：

- i. 政府充分明白非政府機構對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的需求日增，並在負責督導和監察社福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的聯合委員會支持下，一直就此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過去十年，聯合委員會曾支持超過 600 項在社福發展基金下為非政府機構提出的資訊科技項目申請。社署亦會就專項基金下的資訊科技項目申請，徵詢聯合委員會的意見。
- ii. 關於建立中央綜合平台的建議，社署在過去數年已推出若干共用系統供社福界使用，當中包括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容許服務營辦機構提交轄下服務單位的表現數據，亦有助在社福界推廣使用電子服務。然而，各非政府機構營辦不同福利服務時，對資訊科技發展的需求不一，步伐各異，政府未必能夠建立單一共用資訊科技平台，以切合所有非政府機構各類福利服務／環境和運作需要，而且成效不彰。政府反而認為，讓提供相同／相若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協調，合力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將會更具彈性。為此，政府已在設計基金時加入提交聯合申請的選擇。政府亦會額外撥款予負責統籌聯合項目的機構，以便他們應付行政開支。
- iii. 參考社福發展基金的經驗，政府正研究相關細節，就基金採用類似安排，讓非政府機構可向提供津助及非津助服務的員工提供培訓，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巧。
- iv. 至於基金在五年後的後續安排，政府將適時評估基金的使用情況和成效，並視乎屆時的財政狀況決定未來路向。政府亦認同增加基金透明度至關重要，日後在制訂申請指引、評審準則和時間表等內容時加倍留意，並在基金推出時備妥所有相關資料。

4. 政府補充說，基金展現政府支持社福界持續發展的誠意和決心。至於委員就基金可持續發展所提出的意見，政府在決定未來路向時，必定會考慮資助項目和措施的成果及在促進福利界發展方面的成效。此外，政府會充分考慮其整體財政狀況。為確保撥款更加用得其所，政府歡迎委員建議把培訓對象擴及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機構的員工，

並會要求社署探討建議是否可行。社署亦會就中央員工培訓項目盡早與非政府機構溝通，避免工作重疊。雖然資料共用並非基金的重點，但善用資訊科技非只關乎開支，更可趁機提高運作效率，從而節省成本。非政府機構可利用節省所得的款項，持續維修保養其資訊科技系統。總括而言，政府感謝持份者提出建議，並會善用現有資源，務使基金發揮最大效用。

5.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

## 討論事項二：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

6. 應主席邀請，政府向委員簡介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範圍的擬議安排。主席隨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7. 鑑於近期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受性侵犯的個案增加，委員普遍歡迎擴大查核機制的範圍，並提出以下問題／建議：

### (a) 範圍

- i. 目前，許多非政府機構借助志願工作者作為額外人手，以提供各類福利服務。擴大查核機制範圍的安排擬在第二階段涵蓋所有志願工作者，由於辦理查核申請需時費力，這或會令有意參與義務工作的人卻步，因而減少志願工作者的數目，對社區帶來負面影響。
- ii. 由於義務工作安排一般較多變動，而志願工作者往往很遲才獲邀請參與活動，非政府機構難以決定這類志願工作者應否辦理查核申請。政府應考慮就此提供清晰指引，以免引起混淆。
- iii. 儘管查核機制的範圍會擴及所有現僱人員，但若某些職位的人員在日常運作中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接觸不多，非政府機構應自行判斷是否要安排查核。
- iv. 政府提出優化措施，把查核申請的有效期由現時 18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有委員質疑延長有效期會否延誤資料轉移，尤其是僱員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有效期。

- v. 有委員留意到查核機制擴大後，個別人士(例如家長)也可查閱其僱員的查核結果，故政府應特別留意侵犯個人刑事紀錄私隱的潛在風險。

(b) 申請程序

- i. 鑑於查核機制擴大(尤其在第二階段涵蓋志願工作者)後，新申請可能驟增，委員關注到機制如何在短時間內處理這些申請，以及政府可否作出安排，便利非政府機構遞交大批申請。
- ii. 現時申請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相對費時，而透過網上系統預約時段遞交申請一般亦需很長時間。查核機制擴大後或會令非政府機構的輪候時間和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政府應盡量簡化申請程序，並設立更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或在更多警署提供套取指紋服務，以減省使用者的時間。
- iii. 目前，查核申請費用通常由僱主或僱員承擔。政府應考慮豁免收費，免費提供服務。

(c) 公眾教育及宣傳

- i. 政府應更着重教育僱主如何在作出聘用決定時善用查核機制。
- ii. 除了宣傳機制外，政府亦應同時加強教育公眾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d) 其他

- i. 雖然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但某些組織和教育機構可把強制查核列為聘任條件。儘管經查核後發現有定罪紀錄並不一定代表查核對象會再干犯性罪行，但有關查核難免會降低其獲聘機會。政府應檢視查核工作如何在保護兒童與協助更生人士之間取得平衡。
- ii. 政府應考慮容許申請人在查核刑事定罪紀錄時無須遞交僱主證明書，以減輕僱主的工作量和保障僱員的私隱權。

8. 政府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由於僱主較了解每個職位的工作本質和運作需要，故應完全交由僱主按其專業判斷以決定需否進行查核。
  - ii. 保安局一直與社署和教育局等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指引，協助他們推行查核機制。
  - iii. 續延申請的費用低於新申請的費用。政府會考慮申請人的需要，不時檢視查核費用。
  - iv. 為簡化申請程序，警務處會繼續提升現有的查核系統，並考慮可行的方法，例如在全港指定警署增設 24 小時套取指紋服務，以節省處理申請的時間，並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
  - v. 考慮到按建議擴大查核機制的範圍後警務處所接獲的申請或會激增，政府會採取分階段安排，即分三個階段落實有關建議，以確保系統的容量夠用。
  - vi. 鑑於機制擴大後會有大量查核個案，現有系統採用了可擴充容量的設計，而警務處亦會在必要時增加申請名額。
  - vii. 為了節省申請時間，警務處會在現有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和全港五間指定警署增設 24 小時套取指紋服務。申請人透過網上平台遞交申請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收到指紋採樣的預約通知。按照現行做法，查核結果會於指紋質素查核通過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上載系統。新措施將可加快申請流程。
  - viii. 查核申請的有效期由現時 18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後，刑事定罪紀錄或隨時日有所改變，故會一直沿用現行做法，查核結果將每日更新，以確保不會出現時間滯後的情況。
  - ix. 警務處將探討可否容許以集體方式遞交申請，以便僱主分批進行查核。
  - x. 為免造成社會分化，警務處認為政府不宜向個別人士發出「紀錄清白」的證明書。



9.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